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
- (二)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閩南語教師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每週 13-15 節)	依縣府規定	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sj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 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1 將相關證件影本於 **111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二) 9:00~10:00** 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
(逾時恕不受理)
- 2 報名時請攜帶相關證件（最高學歷、閩南語認證、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 3 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五)。
- 4 本次甄選不收取費用。

六、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如上四、報名資格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10分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8月17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1年8月17日中午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如上四、報名資格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10分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8月18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1年8月18日中午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如上四、報名資格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10分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8月19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1年8月19日中午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4次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如上四、報名資格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10分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8月22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111年8月22日中午12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七、報名地點：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地址：524001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451號）

八、聯絡電話：04-8895013 轉151(人事室)

九、閩南語鐘點教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教學演示：成績佔 60%，時間約10分鐘，教案請準備一式3份，於試教時繳交，內容(範圍)：金安版，自選1單元。

(二) 口試：成績佔 40%，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臨場反應……等。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1式3份A4直式橫書，1張為限)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成果檔案或經歷資料。

(三) 總成績未達 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依相關法規聘用。

十、甄選日期：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起進行。

十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

十二、聘用時間：

- (一) 有效候用聘期至112年6月30日止。(即授課結束日，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之。)
-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十三、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四、附則

- (一)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 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承辦：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

甄選科別： 閩南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 組	系 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 及年 資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五】

考生健康聲明書(修正版)

考生_____參加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試當日確定無下列情形：

- (1)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
- (2)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居家隔離期滿須實施「自主防疫」之對象。
- (3)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自主應變」對象中之高感染風險者。
- (4)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
- (5)應試前24小時內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之情形。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考生：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於應考當日繳至報到處

※風險告知：

本身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聲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下稱本站)非常重視您的隱私權，為維護您個人資料之安全性，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告知您相關權益，俾取得您同意本站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 本站基於響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新生活運動，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後續如有需要採行各項防疫措施，故在個資法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 任何人若拒絕健康聲明書填寫者，將無法參與本次參訪活動。如您於蒐集目的消失前要求本站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亦同。
- ❖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惟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站內部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站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六】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 勿 撕 開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